



★ 最新消息

【3 月份國籍歸化測試日期公告】

本 (103) 年 3 月國籍歸化測試，謹訂於 1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報名截止日期為 103 年 3 月 18 日。

【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

- 一、內政部為提供社會各界查驗新式戶口名簿請領紀錄，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 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功能。
- 二、首先，查驗本網站戶口名簿請領紀錄前，應先查驗所持戶口名簿是否具核發戶政事務所浮水印、騎縫章、押花相關防偽功能。

編號：650001200141030205090050 中華民國 103/02/05 09:00:51 換領發證

1. 發證日期

2. 戶號

3. 戶長統號

4. 流水號

5. 戶籍所在地

戶口名簿 甲式

◎現住人口
◎詳細記事

戶號：XXXXXXXX 戶長統號：XXXXXXXXXX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XXXXX

戶籍地址：○○市○○區○○里XXX鄰○路○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住本鎮○里○鄰○號後筆談民國○年○月○日更正、原住本鎮○里○鄰○號民國○年○月○日住遷、民國○年○月○日換頁、民國○年○月○日改制。

稱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條碼

頁次：第1頁，共1頁 核發機關：○○市○○區戶政事務所

【跨機關行政協助戶籍登記】

為擴大為民服務效益，便利設籍臺中市旅居金門縣之市民及設籍金門縣旅居臺中市之縣民，能就近申辦各項戶籍登記業務，免除民眾往返奔波之苦，臺中市政府與金門縣政府合作提供跨縣市行政協助服務。

一、實施時段：

- (一) 除例假日外，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實施(中午彈性上班時間仍提供跨縣市行政協助服務)。
- (二) 依內政部公告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暫停服務時段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規定，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前 7 日起至投票日

止，因選務作業之需，該時段暫不受理跨縣市行政協助服務。

二、實施項目：

- (一) 出生(含同時認領)登記。
- (二) 死亡(含同時撤冠姓)登記。
- (三) 姓名變更登記。
- (四) 戶長變更登記。
- (五) 國民身分證統號錯誤(重複)變更(更正)登記。
- (六) 原住民身分登記。
- (七) 代發申請書及附件。
- (八) 教育程度註記。



活動快報

【出國更 easy~自動通關行動註冊服務】首創

為避免國人入出國費時排隊等待人工查驗，自 102 年 11 月起，每月第 2、4 週星期三上午 10:00 至下午 15:00，提供民眾至神岡戶政辦理「自動通關行動註冊」。凡年滿 14 歲，身高 140 公分以上之在臺有戶籍國人，或具在臺居留資格且有多次重入國許可證件者，即可申請註冊自動查驗通關。3 月受理時間為 3/12、3/26。



便民服務



【電子戶籍謄本申辦服務】

利用自然人憑證上網連結戶政網路，依申請作業程序操作即可完成電子戶籍謄本的請領，免除民眾親至戶政事務所臨櫃親辦手續，且電子戶籍謄本不收取戶政規費，既省時、省力又省錢。

【網路申辦服務】

提供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英文戶籍謄本、門牌整編證明書、預約結婚登記、到府服務等多項線上申辦服務，詳情請至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自然人憑證e卡在手—以網路代替馬路】

年滿 18 歲以上國民，本人持國民身分證、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工本費新臺幣 250 元親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即可辦理自然人憑證，方便民眾申辦，提升政府效能。



【首次出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

在本市設有戶籍國民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以下簡稱三辦）之首次申請護照者，可親至本市任一戶

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護照申請書經戶政事務所人別確認者，須於6個月內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三辦申請，逾期未申請者須重新辦理「人別確認」。

【預約結婚登記，提前辦理最貼心】

結婚當事人除於結婚登記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外，如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於結婚登記日前三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亦可事前預約假日受理結婚登記服務。

【週六預約便民服務，戶政貼心再升級】

每週六上午9:00至12:00，提供預約便民服務(項目:初、補領國民身分證、改名及印鑑登記、變更、註銷)，以網路(網路預約登記請於預約日前1日下午3時前完成申請)、臨櫃、電話方式預約申請。

【N加e跨機關便民服務】

本市首創「N加e」跨機關便民服務，積極整合推動地政、地稅、監理、勞保、健保、新生兒無照片健保卡、國稅、社福、台電、自來水、天然氣等跨機關通報服務，全面e化、一次完成，縮短民眾停等時間。



【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

為擴大為民服務範圍，民眾於辦理遷入、住址變更、出生日期更正、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姓名變更、更正登記後，可同時將戶籍資料通報至稅務、監理、地政機關。



【網路預約申請，省時免等候】

提供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英文戶籍謄本、門牌整編證明書、預約結婚登記、到府服務等多項線上申辦服務，詳情請至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服務系統」。



【愛心到府服務】

針對年滿65歲以上、患重大疾病、行動不便或有特殊需求的民眾，提供派員至指定住居所或醫院辦理戶籍登記及文件核發之貼心便民服務。

【貼心到機關服務】



為服務平日因上班而無法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自然人憑證的民眾，提供集體申辦服務。經受理後，由本所同仁至各機關收件，並提供指導。

【用心到校服務】



專人前往轄區神岡、神圳、豐原國中受理年滿14歲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之案件。



戶政活動暨法令宣導花絮

- 一、103年2月11日辦理本所103年度戶政志工聯誼活動。
- 二、103年2月14日參與神岡里土地公廟元宵燈會，進行走動式戶政業務宣導。



103/2/11
戶政志工聯誼活動



103/2/14
神岡里土地公廟元宵燈會宣導



法令特區

【新增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離婚，除經駐外館處函轉者外，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 一、奉臺中市政府交下內政部103年2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300837332號函(隨函影附)辦理。
- 二、按戶籍法第26條第1款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 三、基於簡政便民，開放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離婚，除經駐外館處函轉者外，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 四、為避免偽冒身分，遏阻國民身分證遭冒領辦理結婚、離婚登記弊端，請確實落實人貌身分核對及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職權調查事實證據等程序，審慎為之，確保民眾權益。

【子女從姓】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前2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原住民取用(回復)傳統姓名】

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以一次為限。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外國人取用中文姓名】



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中文姓氏，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氏，亦同。

【開放戶籍地已辦妥出生別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須隨同辦理出生別變更或更正登記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 一、奉臺中市政府交下內政部 103 年 3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965692 號函辦理。
- 二、按戶籍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 三、按現行實務上常有當事人已於戶籍地辦妥更正或變更出生別登記，其相關人應隨同變更或更正出生別之情事，考量現代工商社會生活忙碌，其關係人如設籍不同鄉（鎮、市、區），則須分別至各該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為簡政便民，避免民眾往返奔波，爰開放戶籍地已辦妥出生別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須隨同辦理出生別變更或更正登記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臺中市神岡區戶政事務所

地址：42955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121之1號

E-mail：
tchg003@ms17.hinet.net

電話：04-25622183

傳真：04-25613289